

财产一切险电子保单

保单号：6601012024110069000278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财产一切险，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《财产一切险保险条款》及相应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明细表

一、被保险人

名称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四惠大厦A座5009
电话/手机：15001102109
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
二、保险标的坐落地址

编号	地址	邮政编码
1	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人众汽车集团，一楼大堂	100000

三、保险标的项目及保险金额、保险费

(一) 财产一切险

保险标的项目	地址编号	保险金额(元)	以何种价值投保	保险价值	年费率(%)	保险费(元)
1 展品	1	CNY3,200,000.00	账面余额	出险时账面余额	6.25	CNY2,000.00

(一) 财产一切险

保险标的项目	地址编号	保险金额(元)	以何种价值投保	保险价值	年费率(%)	保险费(元)
2 展览车辆	1	CNY2,600,000.00	账面余额	出险时账面余额	7.69230769	CNY2,000.00

总保险金额 (大写) 伍佰捌拾万元整 (小写) CNY5,800,000.00

总保险费 (大写) 肆仟元整 (小写) CNY4,000.00

四、限额信息

无

五、免赔信息

1、整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CNY3,000.00，或损失金额的10.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六、保险期间

自2024年7月7日零时起，至2024年7月12日二十四时止。

七、保险费交付日期

于2024年7月12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。

八、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诉讼

九、特别约定

1、协议正文：(1)本保单仅承保展览车辆、展品静态风险损失，任何移动、装卸、安装过程中的损失是除外责任。

(2)任何人为恶意破坏的事故为除外责任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，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。否则，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保险标的地址：北京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人众汽车集团 一楼大堂

本合同的保险费为4,000.00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,773.58元，增值税额为226.42元。

签单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一层

签单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保险人盖章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：95519 40086-95519

网址：www.chinalife-p.com.cn

销售渠道：车行

核保：卢双

制单：张西西

经办：孙海明

尊敬的客户：投保次日起，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电话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本公司。

尊敬的客户,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,查看具体条款文本:

[1. 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](#)